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 基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芳民即鴻菁工程行間因108年度訴字第40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47萬6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新臺幣2萬3,4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